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5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本数）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